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102 号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4月1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》,经你公司董事会提议,拟以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.91元(含税),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在认真自查并问询相关提议人的基础上,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:

- 1、你公司于 2015 年完成重大资产置换,主营业务现为核电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,并与控股股东约定了业绩承诺事项。2015 年和 2016年,你公司均未完成业绩承诺。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、未来经营战略和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等情况,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推出高送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。
- 2、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,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,并按照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7.7.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。
 - 3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。
 - 4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18日